

南川园完整社区二期“红管家”综合服务 中心软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办事处就南川园完整社区二期“红管家”综合服务中心软装采购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项目概况

南川园完整社区二期“红管家”综合服务中心软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5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川园完整社区二期“红管家”综合服务中心软装采购项目
2.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9.8 万元。
3. 最高限价：人民币 9.8 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5. 项目期限：总工期 25 天，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完成设计方案；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部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部分）。

（3）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部分）。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部分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5 日。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09:00（北京时间）

逾时, 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

地点：崇川区学田街道办事处 412 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崇川区学田街道办事处 412 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见面模式。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详见评审标准。

4.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单位提出，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单位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5.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磋商项目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五一路 505 号

联系人：倪燕

联系方式：18962965526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南川园完整社区二期“红管家”综合服务中心软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2.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办事处。
4.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磋商文件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响应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所涉及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 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 招标人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的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 除非招标人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 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内容及商务技术分里的相关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1. 供应商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磋商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证明材料、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③价格响应文件，共 3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 磋商响应文件中，均为 1 份“正本”和 2 份“副本”。

3. 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名称、招标人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复印，但尚须加盖公章。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①、②、③分别单独密封。

2.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招标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 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可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特别提醒】磋商响应文件中的①、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价格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废标处理。

七、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八、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 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59 条的规定。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9.8 万元

5. 投标总价报价应包含下列费用：

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的与此项目设计内容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产品生产成本、加工制作费、劳务费、管理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机械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含上下力资费）、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服务费、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和税金、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等。

6.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总报价即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九、联合体参与招标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招标。

十、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标费用

1. 招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

2.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一、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总价款的10%，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签订合同前缴纳，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凭“成交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凭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 审计结束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履行合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前和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需求及清单

1、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的设计、货物供货、运抵招标项目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按照效果图进行验收），直至交付招标人使用。

2、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1	红管家一楼前台背景墙	11	m ²	定制造型、灯带、发光字、8mm 透明亚克力+3mm 亚克力 uv、8mm 雪弗板+白色软铁+磁面 5mm 亚克力 uv 瓷白正打	大厅北墙
2	物业、业委会“组织架构”和“六力共治”展示	12	m ²	8mm 透明亚克力+3mm 亚克力 uv、8mm 亚克力 uv 瓷白正打	物业、业委会工作室东墙
3	物业、业委会“我家共治”展示	4	m ²	8mm 透明亚克力+3mm 亚克力 uv、8mm 亚克力 uv 瓷白正打	物业、业委会工作室北墙
4	网格区域图	8	m ²	8mm 透明亚克力+3mm 亚克力 uv、8mm 雪弗板+白色软铁+磁面 5mm 亚克力 uv 瓷白正打，亚克力卡槽	网格工作室东墙
5	网格工作室公告栏	2	套	定制毛毡板	网格工作室北墙、联管工作室北墙
6	便民小站标识牌	1	个	8mm 亚克力 uv 瓷白正打+底座	便民小站北墙

7	便民小站制度栏	3	m ²	8mm雪弗板+白色软铁+磁面 5mm亚克力uv 瓷白正打	理发区墙面
8	联管工作室公告公示栏	8	m ²	定制洞洞板, 8mm雪弗板+白色软铁+磁面 5mm亚克力uv 瓷白正打	联管工作室西墙
9	便民服务柜	1	套	装饰板饰面, 木工基层, 灯带, 雨伞架, 定制抽屉 8 个	大厅进门处
10	等位区设计	1	套	装饰板饰面, 木工基层, 挂式积木玩具	等位区包柱
11	便民小站服务台设计	1	套	2.5 米长, 0.75 米高, 装饰板饰面, 木工基层, 抽屉 2 个	便民小站内
12	完整社区建设成果展示文化墙	38	m ²	定制造型、灯带、8mm亚克力单侧倒 45° 斜角, 亚克力磁吸面板, 定制 10mm 高密雪弗板底座, 5mm 高密雪弗板磁板;	楼梯过道
14	人大民情驿站公告公示栏	15	m ²	8mm雪弗板+白色软铁+磁面 5mm亚克力uv 瓷白正打	人大代表网格民情联络站东墙
15	网格法律事务服务点公示栏	15	m ²	8mm雪弗板+白色软铁+磁面 5mm亚克力uv 瓷白正打	网格法律事务服务点西墙
16	垃圾分类宣传文化墙	7	m ²	8mm雪弗板+白色软铁+磁面 5mm亚克力uv 瓷白正打	垃圾分类宣传厅西墙
17	健身房安全标识、公告栏	10	m ²	8mm雪弗板+白色软铁+磁面 5mm亚克力uv 瓷白正打	健身房北墙
18	门牌导视	10	个	8mm亚克力uv 瓷白正打覆卡槽	各功能室门牌

19	定制铝合金百叶窗	64	组	上下铝杆, 拉珠配件	所有室内区域含大门
----	----------	----	---	------------	-----------

二、工期

总工期 25 天,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完成设计方案; 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三、付款方式

供货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7%, 余款待验收合格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乙方应出具由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

四、质保及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2. 在质保期内, 因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故障时, 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并在 4 小时内赶到采购人现场, 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 无法修复应更换所供货物。成交供应商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3. 在质保期内, 因采购人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货物故障时, 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货物厂家工程师应在条款 2 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采购人现场, 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需购买零部件时, 仅收取成本费。
4. 质保期满后, 如货物出现故障, 货物厂家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货物厂家工程师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采购人现场, 帮助排除故障、修复。

五、质量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将视作不合格产品,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满足文件要求, 材料的品质须和成交供应商报价表注明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价格等相符, 否则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货物到货后, 需报采购人后方可进场, 对于不合格的货物严禁使用安装, 否则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6.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供货时必须随产品提供出厂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原件）等。
7.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 所有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9. 在项目采购或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文件规定实施；如本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文件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以上有关风险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
10. 图纸设计：成交供应商不得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若由此引起索赔或诉讼，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组织磋商活动

1. **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

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 2 家。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2. 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 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 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 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 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 2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供应商商务技术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的算数平均值，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一）商务技术分：70 分

内容	标准	满分 分值
设计方案	1.总体认识 供应商对项目的认知全面准确性，说明全面、完整，须涵盖：项目齐全、设计理念、设计分析，对本项目有充分理解并作出亮点策划的得 15 分；对本项目特性有一定认知，项目定位分析基本准确，对本项目有一定了解并作出合理策划的得 11 分；对本项目特性有基本认知，项目定位分析基本准确，对本项目有基本了解并作出基本策划的得 7 分；对本项目特性缺乏认知，项目定位分析不当，对本项目缺乏了解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效果图 根据设计方案出图效果，符合采购单位范围要求的进行打分。有创造力，造型新颖，图案肌理、材质、色调和谐统一的得 10 分；设计方案较为清晰，创新性基本满足，得 7 分；设计方案基本清晰，创新性少，得 4 分；方案设计无创新，设想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合理的供货、运输、安装方案）、质量保证、安全保障措施，提供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14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科学合理基本合理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 6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且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4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及保修细则、服务质量保证标准、售后服务工具配备、优惠条件承诺及服务体系说明。提供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15 分，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基本满足的得 11 分，方案内容	15 分

	完整但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 7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且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2022 年 8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 12 分。 需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该合同任意一张结算发票加盖公章	12 分
人员配置	拟派人员具有设计类相关证书的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上述项目组成员相关证明材料，例如设计类职称证书、设计类毕业证书或建筑师证书等，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二）价格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规定可以 2 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八、中标人的确定

1. 评委对成交供应商报价总表和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成交供应商的，应重点审核报价明细表有否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成交供应商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以此类推确定成交供应商。

2. 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3.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成交。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4. 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小组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采购人不解释评审结果。

九、其他注意事项

1. 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磋商小组不得向投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4. 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比如：采购人在开标中提示评委是否回避，投标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疑。

十、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上公告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 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 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 质疑函应包括：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3) 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 (5)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

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 采购人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

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 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必须分别密封。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部分）；
2.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参见第七部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格式参见第七部分）；
5.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承诺书（格式参见第七部分）；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能出现报价）：

【特别提醒】以下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响应处理。

1. 磋商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填制正负偏离表，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4.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事项（报价除外）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5. 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1. 磋商报价总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川园完整社区二期“红管家”综合服务中心软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

- A.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B.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C. 价格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A、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单独密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 理 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承诺函

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B、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一、响应人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产品	1.		
	固定资产（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本次响应产品情况	本次响应产品名称	型 号		上年产销量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名称
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响应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响应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磋商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人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将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技术部分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 响应人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没收全额/部分响应保证金或被暂停参加招标单位组织采购活动的风险。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三、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人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将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技术部分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 响应人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没收全额/部分响应保证金或被暂停参加招标单位组织采购活动的风险。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C、商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一、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就该项目给出如下报价：

磋商报价（首次）：大写为_____

小写为_____

注：第二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且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首次）。

2. 我方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响应单位的所有规定。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规格	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1	红管家一楼前台背景墙	11	m ²	定制造型、灯带、发光字、8mm 透明亚克力+3mm 亚克力 uv、8mm 雪弗板+白色软铁+磁面 5mm 亚克力 uv 瓷白正打			大厅北墙
2	物业、业委会“组织架构”和“六力共治”展示	12	m ²	8mm 透明亚克力+3mm 亚克力 uv、8mm 亚克力 uv 瓷白正打			物业、业委会工作室东墙
3	物业、业委会“我家共治”展示	4	m ²	8mm 透明亚克力+3mm 亚克力 uv、8mm 亚克力 uv 瓷白正打			物业、业委会工作室北墙
4	网格区域图	8	m ²	8mm 透明亚克力+3mm 亚克力 uv、8mm 雪弗板+白色软铁+磁面 5mm 亚克力 uv 瓷白正打，亚克力卡槽			网格工作室东墙
5	网格工作室公告栏	2	套	定制毛毡板			网格工作室北墙、联管工作室北墙
6	便民小站标识牌	1	个	8mm 亚克力 uv 瓷白正打+底座			便民小站北墙
7	便民小站制度栏	3	m ²	8mm 雪弗板+白色软铁+磁面 5mm 亚克力 uv 瓷白正打			理发区墙面
8	联管工作室公告公示栏	8	m ²	定制洞洞板，8mm 雪弗板+白色软铁+磁面 5mm 亚克力 uv 瓷白正打			联管工作室西墙
9	便民服务柜	1	套	装饰板饰面，木工基层，灯带，雨伞架，定制抽屉 8 个			大厅进门处
10	等位区设计	1	套	装饰板饰面，木工基层，挂式积木玩具			等位区包柱

11	便民小站服务台设计	1	套	2.5 米长,0.75 米高,装饰板饰面,木工基层,抽屉 2 个			便民小站内
12	完整社区建设成果展示文化墙	38	m ²	定制造型、灯带、8mm 亚克力单侧倒 45° 斜角,亚克力磁吸面板,定制 10mm 高密雪弗板底座,5mm 高密雪弗板磁板;			楼梯过道
14	人大民情驿站公告公示栏	15	m ²	8mm 雪弗板+白色软铁+磁面 5mm 亚克力 uv 瓷白正打			人大代表网格民情联络站东墙
15	网格法律事务服务点公示栏	15	m ²	8mm 雪弗板+白色软铁+磁面 5mm 亚克力 uv 瓷白正打			网格法律事务服务点西墙
16	垃圾分类宣传文化墙	7	m ²	8mm 雪弗板+白色软铁+磁面 5mm 亚克力 uv 瓷白正打			垃圾分类宣传厅西墙
17	健身房安全标识、公告栏	10	m ²	8mm 雪弗板+白色软铁+磁面 5mm 亚克力 uv 瓷白正打			健身房北墙
18	门牌导视	10	个	8mm 亚克力 uv 瓷白正打覆卡槽			各功能室门牌
19	定制铝合金百叶窗	64	组	上下铝杆,拉珠配件			所有室内区域含大门
小计 (元)							

注：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必须包括所有与此项目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的设计、产品生产成本、加工制作费、劳务费、管理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机械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含上下力资费）、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服务费、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合同包

含的所有风险）、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和税金、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等。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